国资充实社保让“安全网”更安全

曾金华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划转部分国资充实社保基金，以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资金缺口，能够增强社保可持续性，又避免将问题转移给下一代人。

近日，财政部发布消息表示，中央层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全面完成，共划转93家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总额1.68万亿元。社会保障是民生安全网、社会稳定器，国有资本强有力“输血”，为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提供了坚实保障。

我国从上世纪90年代起在企业实行养老保险制度，这个制度建立之前的在职职工连续工龄一般作为视同缴费年限处理，并在计算养老待遇时予以体现，由此形成资金缺口。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不断加大，如何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备受关注。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划转部分国资充实社保基金，以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资金缺口，能够增强社保可持续性，又避免将问题转移给下一代人。

需要指出的是，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主要是为了解决改革中产生的历史问题，建立的是补充社保基金的长效机制。统计显示，2020年1月至9月，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3.57万亿元，总支出4.22万亿元，9月底累计结余6.28万亿元。由此可以看出，目前我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总体上有较大规模的结余，划转国资是一个“未雨绸缪”的举措，并非意味着要通过大量变现国有资本用于弥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根据安排，国有资本划转后，其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由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持有；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从目前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情况看，短期内并没必要对划转的国有资本实施收益收缴。

值得关注的是，划转工作完成，后续的管理才开始。划转的国有资本具有特定用途和政策目标，如何安全规范管理并实现保值增值至关重要。划转的国有资本应集中持有，独立运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这项工作涉及面非常广，需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社保基金会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力推进。中央层面需加强对地方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贯彻落实中的难题，推动各地扎实开展划转工作。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我国将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随着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养老保险基金将得到越来越有力的保障和支撑，“六稳”“六保”将得到更好落实。

深度观察

以有效乡村治理助力乡村振兴

陈朋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乡村振兴既包括人才、产业、组织等多要素的全面推进，也离不开有效治理、文明乡风等多层面的多措并举。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把“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作为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当前，要把乡村治理作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以有效的乡村治理助力实现乡村振兴。

客观而言，乡村治理不是一个新话题。但是，在新时代特别是“三农”工作重心转移至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乡村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其一，有效的乡村治理能为乡村振兴培养积极的参与主体。实施乡村振兴，既是为了满足广大农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同时也离不开广大农民的积极参与。乡村治理恰恰是鼓励和引导农民在基层政府带领下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行动。这能使广大农民逐渐意识到实现乡村振兴是自己的事情，从而更好地发挥主观能动性。

其二，有效的乡村治理能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社会秩序。一些地方的实践表明，有效的乡村治理能让农民成为发自内心的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觉担当乡村公序良俗的维护者和倡导者。特别是通过对法治与德治的合力并举，良善的乡村治理不仅能推动乡村形成良好道德风尚、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而且有助于乡村社会防范风险、化解矛盾。

应认识到，良好的乡村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从多层面协同推进。在这个过程中，摆在首位的是要激发农民的主体地位和主观能动性。农民是乡村治理的主体、乡村振兴的依托力量。要尊重并充分发挥农民的首创精神，在发展乡村产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全方位鼓励和引导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政策制定、活动实施、进程监督和成果分享，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同时，还要把“为了农民”与“依靠农民”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健全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拓宽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渠道，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良好的乡村治理还离不开坚强有力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推动乡村振兴，亟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要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坚强战斗堡垒，以强有力的组织力量为支撑，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促进乡村治理与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深度融合，为乡村善治提供组织保障。

实施有效的乡村治理是一项长期性战略。今天当它恰逢乡村振兴这一重大任务时，则成了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各地要久久为功，让广袤的农村大地上涌现出更多“春天的故事”。

（作者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洞见

防疫规则不容挑战

冯海宁

近日，大连市金普新区某街道办副主任王某在进入小区时，不服从防疫规定，拒不登记身份证号，还找小区所在社区书记卢某“协调”。当地相关部门对此事进行了调查，王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社区书记卢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防疫规则面前人人平等，这是一个常识。然而，总有人自认为有关系或者有特权，想要凌驾于规则之上。按照当地防疫规定，进入社区人员必须登记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这样做的目的是便于精准管理追踪疫情，合情合理。登记相关信息是多么简单的一件事，但还是有人为逃避登记打电话“找关系”。

当一方习惯“找关系”，关系一方又给予关照，这往往是“找关系”盛行的重要原因。但是，只要我们敢于向“找关系”践踏规则说“不”，不仅能维护规则公信力和公平正义，也能打击歪风邪气。上述事件中，当地有关部门介入调查后，“找关系”双方都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

在防疫规则面前，只有配合防疫的公民，没有“关系”和特权。谁要是挑战规则，不仅制度规则不答应，舆论、公众也不会答应。

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人的思想观念里，包括防疫规定在内的规则，都是用来约束一般老百姓的，有“关系”有“身份”的人则享有特权，所以思想上不在乎。但是，现在也应该觉悟了。

去年至今，我们已经积累了很多成功的防控经验，在社区等防疫“主战场”站着不少捍卫防疫规则、忠于岗位职责的防疫人员。希望所有一线防疫人员都能保持向“找关系”和特权说“不”的勇气。

同时，也希望那些试图通过“找关系”享受特权的少数人，能吸取教训、敬畏规则，成为守规则的人。更希望相关地方采取更多有效措施，消除动不动就“找关系”的思维惯性。当越来越多的人不敢、不能、不想“找关系”，规则才能得到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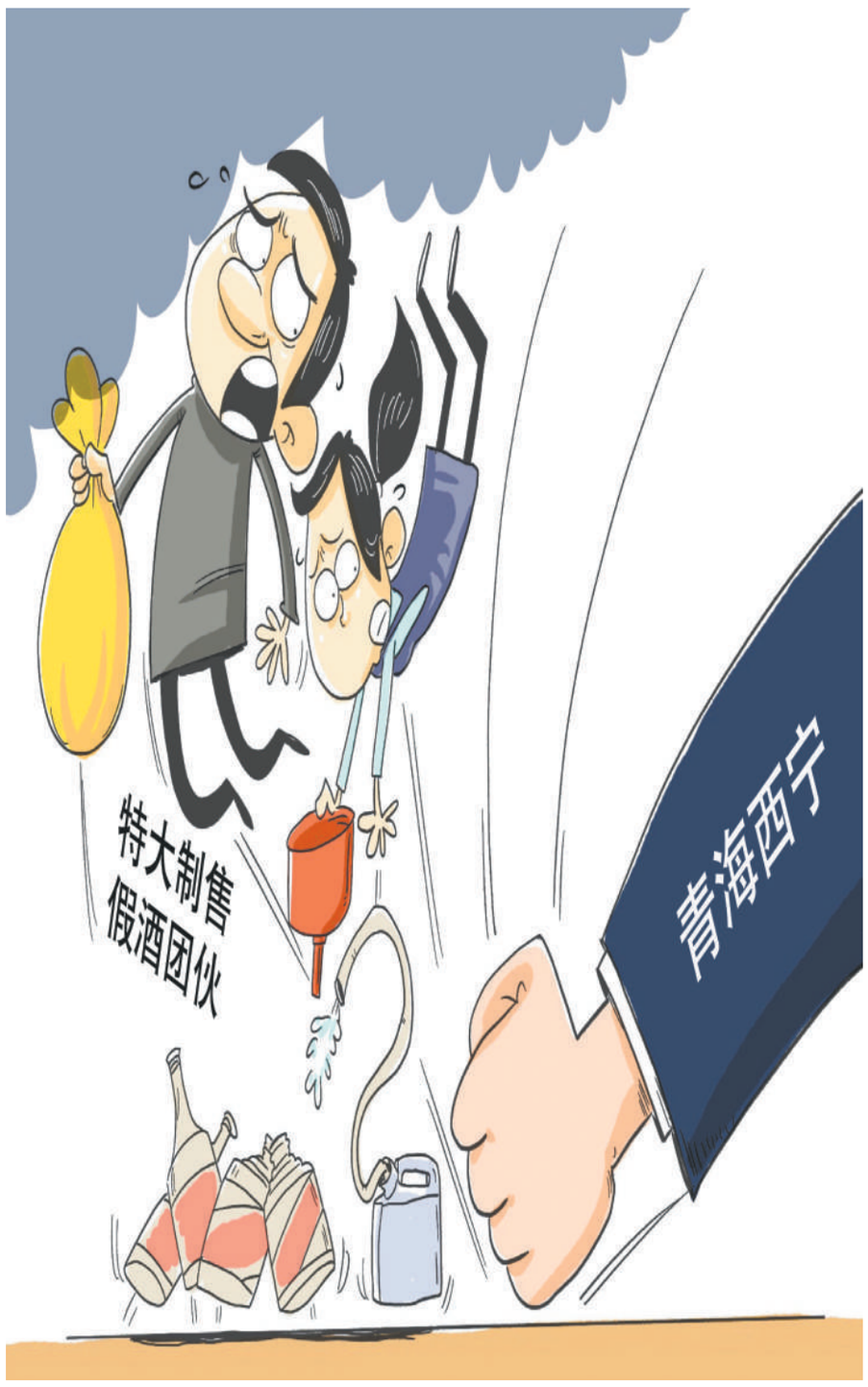

重拳打击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分局打掉一涉案金额达1.7亿元的特大制售假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0人。假酒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违法行为，必须对其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春节日益临近，各地监管部门应主动出击，加强节日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食品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时 锋）

图/王 鹏作（新华社发）

读懂“退票期限调整”深意

王成成

为配合各地政府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避免重复购票退票给旅客带来不便，铁路部门日前表示，自发售2021年2月12日（正月初一）车票起，铁路车票预售期调整为15天。旅客因行程改变需退票的，免收退票费的时间期限由原规定的开车前15天以上同比例调整为开车前8天（含当日）以上。

随着春节日益临近，不少人都提前购买了车票，为回家做好了充分的准备。然而，近日全国部分地区出现了多点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聚集性疫情，防控形势不容乐观。越来越多的人放弃或是更改规划好的行程，铁路部门能够及时根据社会实际调整相关政策，既是主动服务抗疫大局的表现，也是惠及民众的暖心之举。

此前，根据疫情情况，铁路部门已推出3次免收退票费措施。此次预售期缩短，便于旅客最大限度利用车票资源，减少订票的随意性和退票的频次，从而更好地保障购票秩序，让真正需要的旅客“走得了”。退票免费时段延长，便于旅客灵活调整自身行程，减少了旅客因为退票带来的经济损失。

作为防控的关键一环，社会大众应强化对疫情现状的认识和责任意识，在合理出行、错峰出行、出行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加以重视，对自己的春节安排再多一份慎重的审视。只要人人担当负责，就一定能形成战无不胜的强大合力。

“被贷款”应加强监管

天 歌

日前，有用户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美团软件开通金融服务“美团月付”，欠款100多元。“美团月付”是一种授信付款服务，逾期会在个人征信中体现。尽管当事人表示事件已得到处理，被免除贷款费用，但心情仍十分复杂。

莫名其妙背上贷款，欠了网贷平台的钱，不但可能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还可能损害用户个人的征信记录。这是因为，多数网贷并不是免息的，即便有免息，也有一定期限。不少用户在发现自己“被贷款”时，往往已经逾期并产生了利息和罚息费用。同时，如果用户逾期未还款，会留下信用记录，并在个人征信中得到体现。这样一来，等到用户需要买房买车申请银行贷款时，会有很大麻烦。这也正是很多“被贷款”用户最担心的事。

近年来，网贷平台乱象不时被曝光，从充满诱导意味的网贷平台广告，到处处精明算计的贷款利息，在利益乃至暴利的驱使下，某些网贷平台不知收敛，处于一种不曝光不改正的状态。在这样的情况下，只会有更多的用户遭遇“被贷款”。

上述乱象在某种程度上暴露了网贷平台缺乏有效监管的现实。网络及金融监管部门应针对近年来网贷领域的乱象，完善监管体制，加强监管力度，让其经营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序良俗。网贷平台也应加强自我规制，依法依规经营，在谋取自身正当利益的同时，切实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治一治手机APP广告套路

苑广阔

对于手机APP存在的广告乱象，并不缺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只不过现实中往往缺乏有效的落实。治理相关乱象，首先需要依据现有的法律规定，由监管部门加强执法检查，提升执法力度，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依法惩处。

前不久，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了《APP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价报告（2020）》。《报告》显示，上海消保委测试的600款APP中58%含有广告，其中69.7%的广告没有“关闭键”，仅有14.5%提供个性化广告关闭入口。对此，不少网友称：“APP广告乱象，该治治了。”

手机APP有广告不稀奇，因为这本身就是一种盈利模式。但是，手机APP广告目前却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广告太多。手机用户在使用APP的过程中，时不时就推送弹窗广告，让人烦不胜烦。还有一些APP的广告伪装成新闻或有用的信息，诱使使用者去点击。二是虚假广告泛滥。如果是正规的产品广告，还情有可原，但是很多APP广告推送的是假冒伪劣产品，坑人不浅。三是APP广告缺乏关闭键，消费者只能被动接受，无法自行关闭。四是涉嫌窃取手机用户隐私信息，存在安全隐患。一些手机用户发现，自己最近搜索什么东西最多，然后一些APP就开始大量向自己精准推送这类产品的广告。

可见，手机APP的广告套路满满，让人倍感无奈。这些套路不但严重影响了用户使用APP的体验，还助长了假冒伪劣产品泛滥。如果有消费者按照这样的广告去购买，自身权益自然难以获得保障。

对于手机APP存在的广告乱象，并不缺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只不过现实中往往缺乏有效的落实。《广告法》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都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然而，现在多数手机APP推送的广告，已经严重影响了用户的正常使用，却没有“一键关闭”功能。

《广告法》规定，广告发布者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发布。违反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违反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也就是说，如果能够严格按照这些法律规定来行事，就不会出现手机APP的各种乱象。治理相关乱象，首先需要依据现有的法律规定，由监管部门加强执法检查，提升执法力度，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依法惩处。而对于一些缺乏法律监管依据，同时又明显侵害消费者利益的广告行为，则需要有关部门尽快通过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来解决。

本版责编 马洪超 孟 飞
投稿邮箱 mzjjgc@163.com